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47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金鳳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6 年度偵字第28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蔡金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9 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診斷證明書」補充為  
12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13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4 二、按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  
15 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刑法第1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又按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居  
17 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  
18 務，致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3年度  
19 台上字第447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保證人地位其一即係法  
20 律規定而取得，依據民法第190條之規定，動物之占有人應  
21 依據動物之種類及性質為相當注意之管束，又依動物保護法  
22 第7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  
23 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本件飼主對於其所飼養之犬類，除  
24 應善盡照護看管之義務外，鑒於犬類可能突發之反應，自應  
25 注意防止而避免造成人員之受傷，應將所豢養之犬隻以狗  
26 繩、鍊條繫住或加戴口罩牽引並妥適控制其犬隻之行向動  
27 作，以防免該犬隻脫免束縛或有突發動作造成他人發生危  
28 險，此亦為飼主須履行之注意義務，被告蔡金鳳飼養動物自  
29 應注意上述規定以保護他人權益，而依當時情況及被告之智  
30 識程度，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  
31 定，未將狗繩、鍊條繫好繫緊或加戴口罩並對其所飼養之犬

01 隻善加看管，以致告訴人穆怡甄遭咬傷，而受有上開傷勢，  
02 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甚明。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犬隻飼主，負有防止  
06 犬隻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義務，竟疏未  
07 注意將犬隻拴綁妥當、戴上嘴套或以其他防護措施管束犬隻  
08 行動，致其所飼養之犬隻咬傷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  
09 所示之傷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曾與  
10 告訴人洽談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致調解不成立  
11 （見偵卷第47頁）；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  
12 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13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  
14 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周耿瑩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2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附件：

##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8456號

07 被 告 蔡金鳳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金鳳與穆怡甄前為同居之婆媳，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12 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蔡金鳳是劉基安之母親，與  
13 劉基安、劉○恩(即劉基安與穆怡甄之子)同住在高雄市○鎮  
14 區○○○路000○0號住處(下稱上址住處)。蔡金鳳明知劉○  
15 恩之權利義務是由劉基安擔任主要照顧者，也明知穆怡甄雖  
16 然已搬離上址住處，但穆怡甄時常會至上址住處接送劉○恩  
17 至其他處所予以照顧，蔡金鳳本應注意所飼養之犬隻有攻  
18 擊、咬傷他人之可能，若有其他人進入上址住處，應以圍  
19 欄、犬籠、鎖鍊、戴上口罩或其他物品加以適當之管束，以  
20 避免犬隻傷及他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1 竟疏未注意採取必要之管束或適當之防護措施，使穆怡甄於  
22 112年12月2日17時許將劉○恩帶回上址住處後要離去之際，  
23 遭到蔡金鳳飼養之柯基狗咬傷右大腿，使穆怡甄受有右大腿  
24 傷口之傷害。

25 二、案經穆怡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28 訴人穆怡甄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  
29 照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鄭舒倪